

# 2018 年度财政票据印刷业务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基本背景及绩效目标

财政票据是指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和发放，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机构、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用票单位”），依法依规征收或者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从事医疗服务取得的收入，社会团体收取会费，以及上述用票单位进行财务往来结算活动等，应当使用财政票据的财务行为时，向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开具的收款或缴款凭证。财政票据是单位财务收支的法定凭证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也是银行代理政府非税收入业务的重要凭证，是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依据财政部颁发的《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2〕第 70 号），财政部门是财政票据的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下级财政部门财政票据管理工作。依据上海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共同颁发的《上海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沪财库〔2013〕22 号），财政部门在非税收入收缴监管中的职责包括“负责非税收入票据的

发售，监督、审核票据的使用”。本市非税收入票据采取市财政局统一监（印）制，各级财政部门分级发售的管理模式。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监缴和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的通知》（沪财库〔2017〕18号）和《关于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职能内部调整的通知》，上海市财政票据的委托印制、库存、发售和核销等工作由市财政局直属单位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上海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本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通过实施本市财政票据印制项目，依据财政部及市财政局有关文件的规定和工作要求，明确本单位为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采取政府采购的方式，以政府采购合同为主要标准和依据，组织票据承印单位按照既定的质量、需求的数量印制财政票据，保障本市各类财政票据的及时稳定供应。

## （二）预算资金规模、来源及使用情况

### 1. 预算资金规模和来源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上海市财政票据的印制费用结算，测算依据为预计各类财政票据印制数量乘以相应的中标印制单价。2018年，“财政票据印刷业务经费”项目年初预算2980.6万元，10月份调减至2977.6万元。项目预算由本单位报经市财政局批准同意。

### 2. 预算使用情况

该项目近三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如表-1所示：

## 上海市财政票据印刷业务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表

表-1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来源		预算经费合 计	实际 支出数	预算 执行率	备注
	市级财政	单位自筹				
2016	2665	——	2665	2642.80	99.17%	
2017	2980.6	——	2980.6	2905.95	97.5%	
2018	2977.6	——	2977.6	2969.98	99.7%	

目前，上海市财政票据分为医疗收费票据、非税收入票据及其他票据，其中医疗收费票据主要包括医疗门（急）诊收费票据（机打）、医疗门（急）诊收费票据（自助）、医疗门（急）诊收费票据（手工）、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机打）、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手工）、急救医疗费专用收据（手工）、急救医疗费专用收据（机打）等；非税收入票据主要包括各类行政事业收费票据和政府性基金票据等；其他票据主要包括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及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等。2018年，当年财政票据采购（印制）计划数量约为6.10亿份，当年实际采购（印制）数量为618,328,566份，计划完成率为101%。

按照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本单位对在2016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上海市财政票据印制服务定点供应商，按照行政事业单位的用票需求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按实际财政票据印刷量及公开招标确定的票据印制单价，通过国库集中支

付方式，与供应商结算票据印制费用。具体承印供应商名单及对口负责印制的财政票据种类如表-2:

2016 年度中标承印供应商一览表

表-2

序号	中标单位	对口负责印制财政票据
1	上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非税收入票据及其他财政票据
2	上海怡和印刷有限公司	医疗收费票据（徐汇）
3	上海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医疗收费票据（浦东）
4	上海伊诺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医疗收费票据（黄浦）
5	上海申江印刷有限公司	医疗收费票据（静安）
6	上海人民印刷二厂有限公司	医疗收费票据（普陀、长宁）
7	上海锐欣印刷厂	医疗收费票据（青浦、金山、奉贤）
8	上海人民印刷二十二厂有限公司	医疗收费票据（崇明、宝山）
9	上海航空印刷有限公司	医疗收费票据（浦东）
10	上海界龙现代印刷纸品有限公司	医疗收费票据（闵行）
11	上海市北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医疗收费票据（松江、嘉定）
12	上海世光印务有限公司	医疗收费票据（虹口）
13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收费票据（杨浦）

### （三）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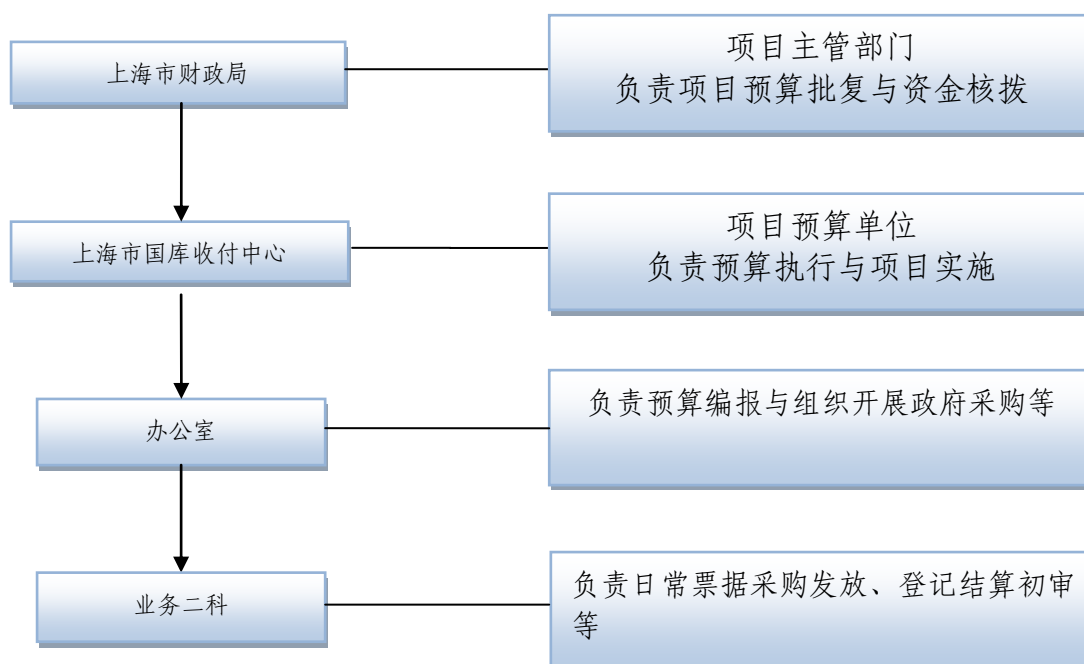
#### 1. 项目组织结构

市财政局是该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预算批复与资金核拨。

本单位是实施该项目的预算单位，具体经办部门为内设的办公室与业务二科。办公室负责年度财政票据印刷业务经费的预算编制、印制服务供应商的招标和拨款申请工作。业务二科具体负责全市财政票据的印制、分配发放和库存保管；市用票单位的《财

政票据领购证》的核发；市级用票单位财政票据供应量核定、使用管理、核销、销毁以及结算费用的初审工作，以及票据使用合法性、规范性的日常管理。

财政票据印刷业务经费项目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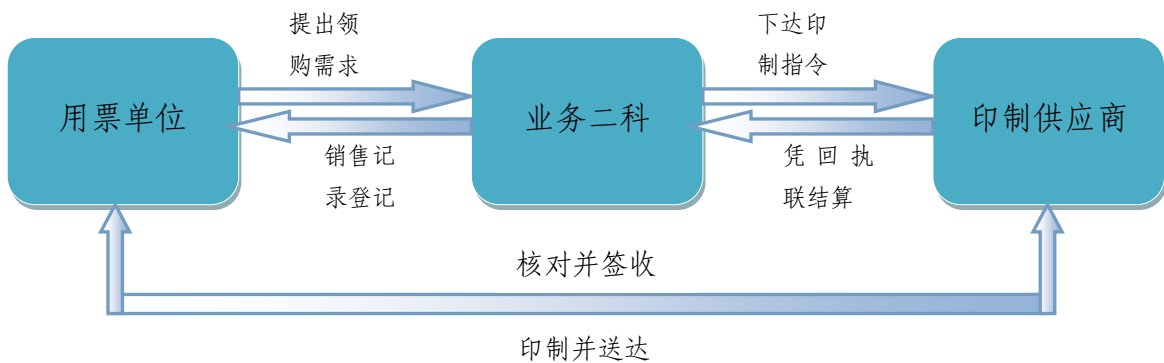
## 2. 项目实施流程

根据现行财政票据种类及用票需求量，财政票据供应分为印制供应和现货供应两种方式：

① 印制供应：对专用票据由用票单位向业务二科提出领购申请。为避免不必要的票据囤积和浪费，为及时掌握票据使用合规情况，原则上单次领购数量不超过该单位该类票据6个月的用票量。业务二科审核批准后向对口负责承印的供应商下达《上海市行政性事业收费票据印制通知书》（以下简称“印制通知书”），注明印制票据种类、数量、起讫号码及送货地址，并在《上海市非税收入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中登记领购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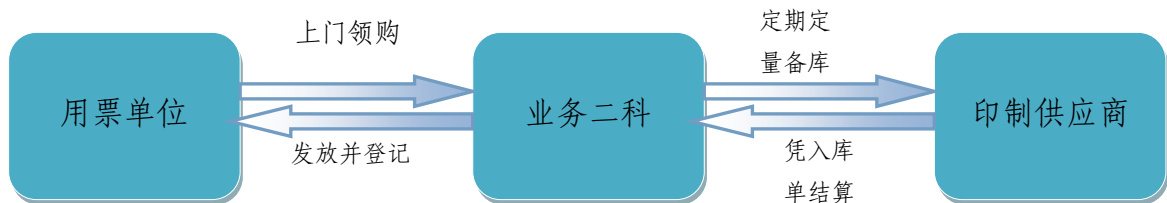
息。承印供应商依据印制通知书的要求完成相应财政票据印制任务，并按时送达用票单位。用票单位核对无误后在印制通知书回执联（印制完工送货后退票据管理部门）签收。签收后的回执联作为承印供应商向本单位结算印制服务费的依据。业务二科初审结算单据，并在信息系统中登记票据结算信息。

印制供应方式流程示意图：



② 现货供应：通用票据由业务二科定期定量向承印供应商下达印制通知书，注明相关要素，承印供应商按要求完成相应财政票据印制任务，并送达业务二科仓库存放。入库票据种类、数量记录到信息系统，并根据每次入库票据数量开具财政票据入库单。用票单位可直接到业务二科业务窗口办理申领手续。业务二科审核批准并在信息系统中登记领购信息，印制通知书和入库单作为承印供应商向本单位结算印制服务费的依据。

现货供应方式流程示意图：



#### （四）评价依据及数据采集情况

2018 年财政票据印刷业务绩效评价依据《市级预算部门开展特定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简易程序》(以下简称《简易程序》)开展自我检查和评估,旨在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以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政支出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支出绩效观念和责任意识,提升自身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水平。评价数据来源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情况,收集和整理项目绩效信息,评价依据充分、真实、有效。

##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评价结论

本单位根据《简易程序》所附《项目支出绩效简易程序评价表》中列示的评价指标和评价规则逐项打分,并汇总形成项目评价结果,自评绩效等级为优,分值为 98.7 分。详见《2018 年财政票据印刷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简易程序评价表》(附件)。

### (二) 主要绩效及分析

#### 1. 主要绩效

2018 年财政票据印刷业务经费项目当年实际执行金额为 2969.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7%。本单位通过该项目的执行,进一步了完善票据采购控制、票据保管、票据出售等方面工作,确保了本市财政票据的及时稳定供应。

#### 2. 具体分析

##### (1)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该指标反映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与本单位职责密切相关，符合单位年度目标和年度计划，经过市财政局预算评审。故项目设立的规范性得满分。

### （2）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反映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2018年初，本单位随同项目预算同时设置和报送绩效目标。预算编制细化、量化，依据充分、流程合规、数量合适；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设定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匹配。故绩效目标合理性得满分。

### （3）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该项目资金拨付方式为国库直接支付，预算执行进度合理，预算执行率 99.7%。资金的拨付拥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等规定，保障项目资金使用安全和规范。根据《简易程序》规定，预算执行率在 75% 及以上的按公式计算：预算执行率得分=实际预算执行率/100% × 8 =99.7%/100% × 8=8 分。故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得 8 分。



#### （4）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该指标反映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该项目预算经专项评审，做到事前投资规模的控制，项目资金使用的事中控制依照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及本单位《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手册》执行，保障项目资金使用安全和规范，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抽查该项目会计凭证，财务记账准确及时，附件内容完整齐全，支出内容符合预算批准的资金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项目财务管理执行有效。故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得满分。

#### （5）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该指标反映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为了加强项目管理，该项目的实施依照《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2〕第7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监缴和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的通知》（沪财库〔2017〕18号）等文件，以及本单位《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合同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采购管理办法》、《财政票据管理内部操作规程》等规定，从资金结算、库存管理、收支审批等方面实施控制，

基本覆盖了票据采购、印制、库存、结算等全部流程，业务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健全有效。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项目推进、质量检查、验收等有必要的控制措施。故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得满分。

#### （6）实际完成率（产出数量）

该指标反映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18 年，13 家票据供应商完成印制及配送票据共计 618,328,566 份，预定印制计划全部完成。根据《简易程序》规定，实际完成率在 60% 及以上的按公式计算：实际完成率得分=实际完成率/100% × 12=100%/100% × 12=12，故实际完成率（产出数量）得满分。

#### （7）完成及时率（产出时效）

该指标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时限与项目计划完成时限的比例，用以反映项目完成的及时程度。

2018 年，根据承印供应商提交的印制通知书回执联（印制完工后退票据管理部门），用票单位的签收情况显示供应商在完成及时程度方面全部达标。故完成及时率（产出时效）得满分。

#### （8）质量达标率（产出质量）

该指标反映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的质量状况。

根据本单位于 2018 年 9 月对供应商财政票据印制质量考核结果，13 家供应商均考核合格，平均得分为 89.75（百分制）。考核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主要集中在抽样票据印制质量与该承印供应商投标时封存的票据样本质量不符，说明个别供应商在中标后对印制质量监督有所松懈，导致质量下降。本单位考核结果在各承印供应商内予以通报，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召开座谈会督促其进行整改。

根据《简易程序》规定，质量达标率在 60%及以上的按公式计算：达标率得分=实际达标率/100% × 12=89.75/100% × 12=10.8 分。

### （9）效果达标率

该指标反映项目实施是否解决了项目设立时要解决的问题和要达到的效果（含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各 10 分），如无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要求的，则社会效益分值为 30 分）。

该项目无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要求，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票据领购者的满意度。2018 年，全年供应票据 2206 笔，其中，有效投诉 5 笔，票据领购者满意度 99.77%。同时，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票据采购控制、票据保管、票据出售等方面工作，确保了全市财政票据的及时稳定供应。根据《简易程序》规定，达标率在 60%及以上的按公式计算：达标率得分=实际达标率/100% × 30=99.77%/100% × 30=29.9 分。

## 三、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根据 2018 年财政票据印制质量评审结果，13 家财政票据供应商在综合评分（百分制）中平均得分 89.75，票据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在现行印制供应方式下，票据供应数量、质量、时效的验收主要由用票单位实施，供应商配送服务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个别供应商未与用票单位建立及时有效的沟通机制。

### （二）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是进一步加强财政票据印制质量评审的结果应用，研究建立相关工作机制。二是进一步完善财政票据印刷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票据供应商印制质量、配送服务等环节的有效监督。三是建立健全票据供应商、用票单位及本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进一步提高风险联动应对能力，切实保障本市财政票据供应的及时稳定。